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5 月 10 日爱尔兰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塔利班于 5 月 7 日宣布，强制要求阿富汗妇女在公共场合完全遮面，规定阿富汗妇女非必要不得外出，爱尔兰和墨西哥作为安全理事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专题非正式专家组共同主席，谨以此信予以回应。我们对此决定感到震惊，这一决定显然违反基本的人权原则，进一步证实塔利班无意促进、尊重或维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也无意履行其近几个月来对阿富汗妇女和国际社会作出的多项承诺。

自 2021 年 8 月塔利班掌权以来，非正式专家组已举行两次会议，讨论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状况。2 月 18 日，我们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团长德博拉·莱昂斯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通报。非正式专家组获悉，妇女被有计划地从公共生活中抹去，那些对此表示抗议的妇女遭到了暴力镇压、绑架、杀害或其他形式的报复，女童受教育的机会继续遭到剥夺。我们获悉，扬善抑恶部之前就已发布了一项指令，极大地约束了妇女的行动自由权，严重限制了妇女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在一个遭受如此严重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国家，塔利班对妇女和女童基本权利的攻击正导致这种苦难雪上加霜，侵蚀了建立和平和包容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

安全理事会授予联阿援助团强有力的任务，以监测侵害、虐待和报复妇女的行为，支持并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安理会首次授权联阿援助团在其工作中全面贯彻妇女权利。我们完全支持联阿援助团履行其新的任务。我们还强调，必须支持阿富汗民间社会，包括阿富汗境内外的女性建设和平者、女性人权维护者和妇女组织对人权状况进行监测。

安理会明确表示，妇女必须在阿富汗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所有方面发挥充分、平等、有意义的作用，而塔利班的决定表明其完全无视安理会的这一表态。此外，塔利班必须立即履行阿富汗在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



国际社会明确表示，塔利班严重践踏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行为不可容忍。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团结一致，旗帜鲜明地反对塔利班系统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行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签名)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胡安·拉蒙·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签名)
